

民眾將其所有土地贈與公所並已完成移轉登記，如擬回復土地所有權，應由當事人另合意訂定解除契約，使原屬有效之契約歸於無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0.02. 法律字第096003462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2日

主旨：關於臺北市民邱○○先生將土地贈與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後，嗣因故向員林鎮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回復土地所有權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96年 9月 4日內授中氏字第0960722289號書函。

二、按學理上所稱「解除之契約」，亦稱合意解除，係指契約之當事人依合意訂定契約，使原屬有效之契約，自始歸於無效，依契約自由之原則，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當得再訂契約，使原屬有效之契約，歸於消滅（孫森焱著「民法債編總論」下冊，第 744至第 745頁參照）；司法實務亦有採相同見解者（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3211號、63年台上字第1989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以觀，臺北市民邱○○先生將其所有土地贈與員林鎮公所並已完成移轉登記，贈與人所負移轉贈與物權利予受贈人之義務已履行完畢，如當事人嗣後另合意訂定解除契約，參照上述說明，似無不可。至於因回復土地所有權所涉財產之處分，有無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之適用，事涉責管，宜請本於權貴審酌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